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7,228	63,032
銷售成本		(39,190)	(53,499)
毛利		8,038	9,533
其他收入		648	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0)	(4,269)
行政費用		(4,165)	(4,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	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	(30)
除稅前溢利		1,337	1,353
稅項	5	(242)	(234)
本期間溢利		1,095	1,11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8)	(1,3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3)	(194)
每股盈利	7		
基本		0.150 美仙	0.153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739	57,139
預付租賃款項		5,683	5,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	681
		<u>63,080</u>	<u>63,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41	36,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268	11,695
預付租賃款項		179	176
持作買賣之投資		595	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13	21,902
		<u>67,396</u>	<u>71,0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503	7,514
應付稅項		439	2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428
		<u>5,942</u>	<u>8,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61,454</u>	<u>62,854</u>
		<u>124,534</u>	<u>126,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210	114,128
權益總額		<u>121,638</u>	<u>123,5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96	2,896
		<u>124,534</u>	<u>126,4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根據地區市場的位置釐定之經營分部為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29,618</u>	<u>10,972</u>	<u>4,467</u>	<u>2,171</u>	<u>47,2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58</u>	<u>1,403</u>	<u>594</u>	<u>265</u>	<u>7,320</u>
未分配收入					477
利息收入					171
未分配開支					(6,6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1)</u>
除稅前溢利					1,337
稅項					<u>(242)</u>
本期間溢利					<u><u>1,095</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33,875	21,293	5,736	2,128	6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5,143	1,993	678	270	8,084
未分配收入					115
利息收入					88
未分配開支					(6,9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0)
除稅前溢利					1,353
稅項					(234)
本期間溢利					<u>1,11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00	195
其他僱員成本	14,111	16,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083	966
僱員成本總額	<u>15,394</u>	<u>17,748</u>
核數師酬金	71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9	1,488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171</u>	<u>8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1 233

台灣

1 1

本集團應佔稅項

242 2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股息，作為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0.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9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股(二零一二年：730,7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動用約97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4,777	7,990
31 至 60 日	729	1,214
60 日以上	49	91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555	9,295
其他應收賬款	1,713	2,400
	<hr/>	<hr/>
	7,268	11,695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256	1,775
31 至 60 日	34	116
60 日以上	211	217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501	2,108
其他應付賬款	5,002	5,406
	<hr/>	<hr/>
	5,503	7,514
	<hr/> <hr/>	<hr/> <hr/>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9,355</u>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0</u>	<u>15,000</u>
		<u>34,35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30,700,000</u>	<u>9,428</u>

12.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為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47,2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3,032,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1,3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53,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6,000美元。計及所得稅2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4,000美元）後，重列除稅後溢利為1,09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1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150美仙（二零一二年：0.153美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17%。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然未走出低谷，各國的客戶因仍趨保守而謹慎支出，出口製造商在出口收益方面壓力巨大。再者，國內各項成本如最低時薪及員工福利待遇提高等亦加重企業負擔。本集團確信深厚根基和優質產品實乃在此艱難環境下得以生存之關鍵，繼續與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積累經驗，壯大實力。另一方面，集團亦致力管理成本減省不必要的及開支，務求帶給持份者更高的回報率。

內銷市場

國內市場近年來發展放緩，有飽和趨勢。競爭加劇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造成巨大挑戰。雖然本集團已積累國內市場的經驗，擁有多個銷售渠道，但仍將對在中國的策略持審慎態度，放緩拓展速度。

未來前景

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實難預測，本集團在發展進程中將面臨多種挑戰。我們的當務之急乃繼續不斷作內部改善，監控成本與產品品質。另外，我們始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便對多變的環境迅速做出反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121,638,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67,396,000美元、非流動資產63,080,000美元、流動負債5,942,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2,896,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比率約11.34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33,713,000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水平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 (主席)
吳振昌 (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